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陈志雄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股东陈志雄计划在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2,084,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3%）。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近日，公司收到陈志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4月24日，陈志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陈志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时，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志雄	合计持有股份	2,084,778	1.5293	2,084,778	1.5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84,778	1.5293	2,084,778	1.5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陈志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陈志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志雄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截至本公告日，陈志雄履行承诺期限已届满，不存在违反承诺及法律法规的情况。

4、陈志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 1、陈志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